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461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雄帝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雄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雄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雄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雄帝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慧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银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96,55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79.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2,358,490.56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3,301,886.78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943,3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7,641,488.44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06,506.18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不含税保荐费943,396.2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091,5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9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6,506.1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195,098,092.22元。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

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13,709.81	48,574.19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443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5,800.00			
合计	63,574.19	19,509.81	48,574.1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159,032.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1,415.90		1,415.90	2.9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3,574.19	1,415.90		1,415.90	2.2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943,396.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3,301,886.78	943,396.22
审计、验资费	800,000.00	300,000.00
律师费用	8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901,886.78	1,943,396.22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